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武鄉原字第1130007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愛國蒲段164-2地號、大竹段749-60、749-64、59-8地號、南興段344、509、509-1、56、92-2地號、復興段245地號、大鳥段957-12、957-17及愛國段40-43地號等13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4日止（始日不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4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告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葛小姐／劉小姐洽詢，電話089-792595。

鄉長王景昌

